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轉讓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相關事宜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交易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南京溪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南京溪軟”）以及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浩鯨雲計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軟創”）於2018年2月9日簽署了《股份轉讓和新股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和新股認購協議》，本公司以1,223,300,000元人民幣向南京溪軟轉讓所持控股子公司中興軟創43.66%股份，同時，南京溪軟對中興軟創增資100,000,000元人民幣（上述合稱為“本次交易”）。在交割日，南京溪軟分別向中興通訊和中興軟創一次性全額支付轉讓價款及新股認購價款。上述事項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轉讓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關事宜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5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就出售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關事宜簽署〈關於分期付款安排的補充協議〉的議案》，本公司、南京溪軟和中興軟創於2018年9月25日簽署了《關於分期付款安排的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和新股認購協議》下約定的南京溪軟一次性全額支付調整為分期付款。

### 二、《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南京溪軟以及中興軟創簽署的《補充協議》約定的分期付款安排基本內容如下：

南京溪軟根據《股份轉讓和新股認購協議》應支付的轉讓價款和認購價款，合計 1,323,300,000 元人民幣（包括應向中興通訊支付的轉讓價款 1,223,300,000 元人民幣和應向中興軟創支付的認購價款 100,000,000 元人民幣），進行分期支付。

（1）第一期付款

南京溪軟在《補充協議》簽署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中興軟創支付全部認購價款 100,000,000 元人民幣，以及向中興通訊支付轉讓價款中的 381,050,000 元人民幣。

（2）第二期付款

南京溪軟在完成第一期付款之後的 30 天內向中興通訊支付轉讓價款中的 481,050,000 元人民幣。

（3）第三期付款

南京溪軟在完成第一期付款之後的 120 天內向中興通訊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尾款即 361,200,000 元人民幣。

如果南京溪軟未按照《補充協議》約定付款，中興通訊有權按照《補充協議》相關條款執行。《補充協議》經各方簽署或蓋章後生效。

### 三、備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
- 2、 《關於分期付款安排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